

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潢政法〔2021〕4号



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 调解三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县政法各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着力建立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有机结合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机制，努力从源头上化解和减少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推动平安潢川、法治潢川建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以下简称三种调解)三调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通过进一步深化“三调联动”机制，努力实现“四提高，一下降”的目标任务：三种调解既发挥各自独特作用，又有

机衔接、紧密配合，运行机制规范化和工作效率得到提高；调解人员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和调解技能明显增强，调解质量和调解成功率得到明显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制度进一步健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和集体赴京到省上访事件产生的能力得到提高；人民群众自觉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选择，努力实现人民调解成功率、民事诉讼调解率、行政投诉案件调解率得到提高；民转刑案件、民事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不断下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一) 组织体系

为切实加强“三调联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对原县“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县“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三调联动”工作，对“三调联动”工作进行宏观部署、政策调研、综合协调、检查指导。

各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协调基层综治办、信访办、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力量，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切实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职能局委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成立相应机构，协调整合综治、法制、信访及主要业务股室的力量，重视并发挥行政调解的作用，切实做好本部门的矛盾纠纷排查调解。

(二) 工作机制

1、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对接机制。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履行指导人民

调解的法定职责。人民法院要选择具有较强调解能力的法官担任司法所的人民调解指导员，邀请人民调解员到法院旁听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聘请有经验的人民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非经本人调解过的民事案件；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庭前调解工作，减少群众诉累。在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对仍有可能通过调解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要依法尝试将简单的刑事、民事等案件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的做法，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与人民调解工作的衔接。对涉及《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审理，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对经劝导仍不执行的，人民法院要认真监督执行。

2、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对接机制。行政调解是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对特定社会矛盾纠纷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应当把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措施，依法依规调解，及时定纷止争；要坚决防止行政部门简单地把矛盾纠纷推向司法部门，一推了之，以节省司法资源，减少群众诉累。当社会矛盾纠纷确实无法通过行政调解解决时，应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人民法院对可以行政调解的案件，在立案前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先行行政调解，使社会矛盾纠纷得到多渠道解决；对已经行政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优先审执。

3、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对接机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要以联合办公制度为平台，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动调解的协作机制。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要积极支持有关行政部门做好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提高行政调解成功率。

4、建立健全“三调联动”长效机制。一是建立联席会

议制度。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召开例会，信访、稳定、综治、司法行政、法院、政府法制办和有关涉事部门参加，对“三调联动”工作开展进行分析研判，对“三调联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会商解决，并对全县的“三调联动”工作进行协调指导。二是建立重大矛盾纠纷调处联动机制。对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不稳定问题，县“三调联动”工作领导小组或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召开由矛盾双方当事人、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群众参加的听证会，公开说理析法，耐心释疑解惑，引导涉事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三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各级调解员和信访工作者要加强沟通，及时发现、反馈和解决信访苗头问题。四是建立健全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特别是对一些越级上访、重复上访、非正常上访等突出矛盾纠纷，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制教育，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工作要求

1、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作用。政府要高度重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完善县、乡、村、组四级调解网络。进一步巩固、完善和规范村、社区调解委员会每村、社区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要加大投入，确保并改善人民调解组织基本办公条件。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引导、鼓励和吸纳公信力高、业务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事业的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村干部、教师，以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等志愿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河南省人民调解操作规程》及有关要求，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强化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探索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办法和措施。积极拓展人民调解工作范围。要把法制宣传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民调解工作的始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促进形成守法纪、知荣辱、讲文明的社会风尚。要把预防矛盾纠纷作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点，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变被动为主动，变事后调解为事前预防。在继续做好婚姻、邻里、家庭、房屋宅基地、生产经营、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调解的基础上，主动参与村务管理、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征地拆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积极参与群体性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2、大力加强行政调解。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要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要加强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工作，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采取调解、教育、协商等方式，融法、理、情为一体，多进行调解疏导，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县政府法制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对行政调解提出指导性意见，规范行政调解程序，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中的作用。具有调解纠纷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要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对其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加强行政调解，及时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公安、信访、民政、工商、人事、

社会保障、财政、卫生、教育、农业、林业、规划、建设、城管、环保、商务、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等行政调解工作量比较大的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担负起调解职责。

3、深入推进司法调解。县人民法院要按照合法、自愿的调解原则，进一步强化诉讼调解，提高调解结案率。依法扩大司法调解范围，除民(商)事案件外，积极做好刑事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及执行和解、行政诉讼协调工作。要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化调解机制，拓展调解途径。既可以委托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根据案情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诉讼调解工作。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把调解贯穿整个诉讼活动的全过程。要建立巡回法庭，就近调解和解决当事人的纠纷，协助指导基层调解组织进行矛盾纠纷调解，做好法律咨询和法制宣传工作。积极推广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法官、当事人特邀案外人员参与调解、法官交叉调解等经验做法。既要着眼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现实纠纷，又要促进当事人以后的合作和和睦相处，坚决防止调解简单化和走过场。

4、切实加强“三调联动”机制的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补贴经费。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机构应继续在各方面对其提供支持。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应考虑每个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纠纷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进行安排和发放。补助和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局与县司法局共同研究确定。建立健全

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评估、奖惩制度。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培训、评估、奖惩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备案确认。人民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统一制发上岗证书，制定统一的评估标准和奖惩制度，加强指导，规范管理，确保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深入健康发展。人民法院要抽调业务骨干，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坚持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严格目标考核，兑现奖惩。对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奖励；对因组织不力、保障不到位，导致调解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要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因排查调解不力而导致矛盾激化，诱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
2021年3月3日

